

平财农指〔2018〕6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(水价改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8〕29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价改革）预算指标16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你单位2018年2130316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水利”款“农田水利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17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